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同意公司依法修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旨在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提名唐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也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唐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同意公司在销售过程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累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